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夏德傳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德傳先生及胡回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劍鋒先生、胡進先生及呂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韜女士、戴克勤先生及朱維馴先生；及職工董事：易國富先生。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6-010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调整情况。
- 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3,372,56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913,838,529 股，以此计算合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9,138,385.29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5%。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138,385.29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31,710.09	-188,854,556.25	-237,862,230.1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03,372,5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138,385.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8,661,692.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138,385.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计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